

(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陕西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(项目名称)武功县普集街道办体育生态公园便民广场(巡河员驿站)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武功县普集街道办体育生态公园便民广场(巡河员驿站)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420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3.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陕西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3月3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2-2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(2-3)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